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4-025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4年6月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陈兴红先生、刘尚先生、蒋达先生、赵春生先生、张丹石先生、高恩顺先生、宋国峰先生、杨晋寒先生、文光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刚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二)听取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凡在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且该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9:00时—17:00时

(二)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984560988
传真:01098457177
联系邮箱:wdy1055@263.net.cn
联系人:国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9号院3号楼
邮编:100015
特此公告。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4-026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4年6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德君先生、苏娜女士、孙彦奎先生。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君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展期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4-028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同时,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转让信息》,本次公开征集和挂牌的截止日期均为2014年5月21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挂牌期限,仅有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约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同时,鱼跃科技亦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至上械集团100%股权的申请材料。目前,北药集团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在对鱼跃科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鉴于对拟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尚未结束,且北药集团和华润医药投资能否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4-027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现场出席的股东: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整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9号院3号楼七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4-028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同时,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转让信息》,本次公开征集和挂牌的截止日期均为2014年5月21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挂牌期限,仅有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约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同时,鱼跃科技亦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至上械集团100%股权的申请材料。目前,北药集团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在对鱼跃科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鉴于对拟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尚未结束,且北药集团和华润医药投资能否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3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柳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高志远先生和寇文正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3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原因

1. 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原因

1. 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原因

1. 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原因

1. 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2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商讨、讨论中,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原因

1. 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网络投票申报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原因

1. 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年至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柳峰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川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第一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上午9:00
2.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晋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122,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122,51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佩律师、钱晓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光贸易”)的通知,申光贸易于2013年5月23日签署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现已到期,申光贸易已于近日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750万股股份全部购回,并过户至申光贸易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购回约定购回式交易股份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购回股数(万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光贸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3.40%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申光贸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3,486	20,196
		5,193,486	23,56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购回是申光贸易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本次购回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申光贸易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日向东公司支付违约金,即诉讼时效期间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而被告所持的有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为2012年12月30日,因此该日是非交易日,涉案股票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被告应于此后三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效自2013年1月9日起算。原告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向被告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至公司内另一受限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自愿认购的普通股(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所获支付的承诺日(即2012年12月30日)内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1.18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预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吴昊承诺违约金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1. 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吴昊一致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40,504元。
2. 本案受理费7,806.68元,本案减半收取为3,903.33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8,760元,共计52,663.3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2. 针对公司诉周晓川、屈晨晨、姜波、段良波、段良波、毛善平、杨海彬、杨克武、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臣、杨波、杨金堂、李建军、范长荣、杨建兵、孙亮承诺违约金合同纠纷一案,除杨建兵、孙亮未提出上诉,判决书生效后,剩余16人均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法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三、需要说明的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本次公司对本期回购事项后回购的可能性

若本次股权激励得以执行,将可以为公司本期或后期增加1,440,504元营业外收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3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关于公司《关于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5月17日公告2014-031)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更理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5月17日公告2014-033)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红斌、胡斌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3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凯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盛明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盛明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三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盛明泉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盛明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盛明泉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5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